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传票》等材料。

一、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陈少忠

（二） 案件基本情况

2017 年 8 月 25 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 亿元，贷款期限为一年。同日，被告二、被告三分别与原告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承诺对被告一在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所欠原告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元人民币 3000 万元,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人民币 7000 万元。

贷款到期，被告一未能按期归还贷款，经被告一申请，2018 年 8 月 27 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《综合授信协议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发放贷款金额总计 1 亿元，用于偿还上述已到期的贷款，贷款期限 1 年；2018 年 8 月 27 日,被告二、被告三分别与原告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自愿为被告一在《综合授信协议》项下所欠原告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原告依约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；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人民币 7000 万元。

近期，三被告存在多起诉讼、执行案件。根据《综合授信协议》的约定，原告有权提前收回授信额度内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。同时，原告有权依据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要求被告二及被告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因此，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三） 诉讼请求

1,判令原告有权提前收回授信额度内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，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100,000,000 元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的利息人民币 2,717,614.60 元，复息人民币 26,997.37 元，（以上三项合计人民币 102,744,611.97 元），并按《综合授信协议》约定的利率标准支付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、复息、罚息；

2、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（按实际发生额承担）；

3、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4、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，上述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，但尚未判决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传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9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